

黄山市民政局文件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民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动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黄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黄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 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
（一）统筹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14
（二）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7
（三）推进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20
（四）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24
（五）改善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27
（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社会服务效能.....	30
第四章 保障举措.....	32

黄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根据《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市大局，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取得较大成效，全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连续 7 年荣获全省优秀等次，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社会救助体系日臻完善。全面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2020 年统一为每人每月 606 元，比 2016 年分别增长 21.2%，102%；城市特困救助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060 元，农村特困人口救助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 800 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112%、128.6%、60%，基本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相协调的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发展格局。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不断

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205.6万人次,发放低保资金6.66亿元;累计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2.0亿元;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2.6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962.9万元,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进一步净化了低保环境,保障了社会救助资金的安全运行。

社会福利体系不断健全。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十三五期间逐年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100元,增幅为83%。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510元,增幅为51%。不断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较2016年摸排时降低了38%,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实现了区县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以及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的全覆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累计发放两项补贴10334万元,惠及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175.13万人次。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规范开展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共销售社会福利彩票75743.67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8114.4万元。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全面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补贴制度。“十三五”以来，高龄津贴惠及老人 301.17 万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13312.25 万元；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惠及 131.50 万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3747.59 万元。加大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力度，截至 2020 年底，7 个县级、101 个乡镇、4 个街道、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覆盖率达 100%。8 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7 家实行社会化运营。全市养老总床位 14280 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数 7748 张，医疗机构护理、康复床位 3432 张，短期托养床位 3100 张，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超过 45 张。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31.82%。4 家养老机构获得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机构称号，1 家养老机构获得第七批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1 家养老机构获得第二批、2 家街道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获得第三批省级智慧养老示范工程。黄山圣天地颐养公馆获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连续四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加强城乡社区阵地建设，建成美丽社区 56 个，全市农村社区建设标准化覆盖率达 100%。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实现“一站通”“一网清”平台城乡社区全覆盖。实施省级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在全省率先以区县为单位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了集社区党务、政务、管务和服务为一体的智慧社区平台，形成黄山特色的“112456”智慧社区平台体系。建立社区事务准入机制，黟

县等 27 家单位获“全省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单位”，构建全新乡村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一约四会”制度，有序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大体检和积分制管理工作，10 个村和社区入选全省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市级“三社联动”试点，屯溪区柏山社区省级“三社联动”试点终极评估获优秀等次。强化社工人才规划，加大社工培训力度，夯实社工队伍。全市持证社工达 560 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达 1496 人，培育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 15 家。建成全省首个志愿服务云平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2105 个，注册志愿者人数达 243327 人。

社会组织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登记社会组织 1429 个，其中社会团体 708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718 个，基金会 3 个。优秀社会组织和个人不断涌现，获评 3A 级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27 个、社会组织领军人才 5 人、品牌社会组织 3 个。2016 年以来，共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社会组织 37 家，打击处理非法社会组织 16 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深入，全市 1429 个社会组织有党员 2167 人，建立有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510 个，共有社会组织党组织 311 个，其中单独组建党组织数 213 个，联合组建党组织数 66 个，挂靠组建党组织数 32 个。

专项社会事务改革深入推进。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黄山市民政局荣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先进集体”。歙县、黟县被认定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7 个镇和 20 个村被认定为安徽省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地名

文化遗产。扎实开展界线工作和平安边界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乡镇全覆盖，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 2 座。大力推进文明祭祀工作，在全市禁烧区域内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落实惠民殡葬补助。全面建立面向困难群体基本丧葬需求的殡葬救助服务。2016 年至今共惠民 1838 人，发放补助资金 176.12 万元。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和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不断强化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十三五”以来累计救助 3.1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3219 万元。

表 1 黄山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序号	规划指标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实际 值	十三五预计年 增速（%）	十三五实际 年增速（%）
1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城 乡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 支出比率（%）	城市	[28,35]*	34.6	-	-
		农村	[35,45]*	54.2	-	-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人均消费性支 出 60%	人均消费性 支出 71.6%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集中 供养能力(%)		70	71.1	3.1	3.5
4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张）		45	45	-	-
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100	5.2	7.4
6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10	10.7	6.2	7.7
7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1	1	-	-
8	节地生态安葬率(%)		50	50	10.7	10.7

注：标*的指标为区间值。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开局起步期，世界未有之大变局的持续深化期，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加速拓展期，民政事业的转型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1. 有利形势

——理论指导不断创新。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形成了一系列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考新观点新论断，并收录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为“十四五”期间深化我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省民政厅对我市民政工作的指导力度越来越大，我市民政领域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为推进“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资金资源保障力度逐步加强。基本民生方面的资金支出只增不减，同时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和融入杭州都市圈持续深入发展，为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民政工作关注度、支持度在增强。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引导下，养老等民政工作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领域，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了民政服务中来，这些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社会基础。

2. 面临挑战

——国家与社会对民政事业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人口老龄化、城乡一体化、民众权利意识增强等都对民政工作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意味着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

——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有待规范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有待及时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够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防范化解风险的责任愈发重大。民政服务对象特殊，民政服务机构特殊，慈善、儿童、养老、助残等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一旦发生事故极易挑战社会道德底线，影响党和政府形象。

——民政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民政专业人才不足，尤其基层民政力量薄弱，民政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工作责任与工作手段不对称，需要优化要素结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次全省民政会议和市第七次党代会部

署安排，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和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助力黄山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加快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和改革全过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在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中彰显民政担当，在服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优先保障困难群体、老年群体、特殊群体，重点关注因病致贫等“沉默少数”。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对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健全基层公共民政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优质公共资源共享。

3. 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拓展和完善社会

公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搭建基层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增强创新意识，创新发展模式，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推进民政服务设施建设标杆化、示范型建设，提高民政服务能力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民政队伍制度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民政管理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发挥民政工作在保基本、兜底线中的保障作用、在社会公共服务中的支撑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到 2025 年，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增长，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发挥坚实兜底保障作用，全市民政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

2. 主要目标

（1）保基本、兜底线，提升救助保障水平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巩固城乡

低保统筹成效，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规范社会救助管理，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打造社会救助服务品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健全临时救助机制，提高“救急难”快速发现和主动响应能力。

（2）谋福祉、均等化，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全面推动儿童福利保护工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转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年均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加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力度，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建立健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残疾人关爱，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补尽补。积极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更多人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3）树品牌、优服务，深化养老领域改革

完善支持政策配套，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建设、运营和服务奖补政策，促进养老事业可持续发展，有效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加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政策的落实力度。加速融入长三角，进一步推进养老领域开放合作，主动与苏浙沪养老投资型和服务型企业共建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争取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引进知名养老服务和大健康产业建设运营商，努力打造一批规模化、品牌化、

连锁化、专业化服务品牌。

（4）抓联动、促融合，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全面落实“全科社工”制度，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专职化、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丰富完善公益创投、“三社联动”、志愿者服务大赛等平台 and 载体，加大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互助服务，增强社工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实践能力。

（5）强监管、优环境，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做到“两个覆盖”“三个同步”。以优秀党建典型为载体，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强化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压实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和监管责任。健全社会组织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公开承诺制度，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功能，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注重“增能”“赋权”，重点扶持发展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事业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根据社会组织专业性、公益性、广泛性、灵活性等特点，进一步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工作，充分调

动社会组织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健体系、强服务，专项事务能力全面提高

进一步完善殡葬政策法规体系，保障殡葬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殡葬服务机构布局，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加大违规违建殡葬设施整治力度，杜绝散埋乱葬行为。充分发挥殡葬行业监管作用，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巩固提升火化率，进一步普及文明绿色殡葬方式。完善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制度，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和婚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服务更加便捷，婚俗改革不断深入，婚姻登记颁证仪式更加丰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更加有效。收养评估机制更加完善，收养登记更加规范、有序。与城镇化、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行政区划和城市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标准化地名建设、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深入推进。

表 2 黄山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1	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25,35]*	[28,35]*	-	约束性
2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元/月	城 市 1060 农村 800	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且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就高不就低	-	约束性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元 / 月	80-200	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	约束性
4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8.9	70	3.5	预期性
5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100	-	约束性
6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50	-	预期性
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2	≥ 55	-	约束性
8	城市社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	约束性
9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	40	2.7	预期性
10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千人	3.6	4	2.1	预期性
1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市总人口比重	‰	1	1.5	8.4	预期性
12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160	180	2.4	预期性
13	婚姻登记“跨市通办”实施率	%	/	100	-	预期性
14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28.6	100	-	约束性
15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68.3	90	5.7	预期性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1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100	-	约束性
18	地名标志设置率	%	90	100	2.1	预期性

注：标*的指标为区间值。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统筹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努力打造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制度完备、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低保制度，规范低保对象认定程序，提高认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推进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险工作，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出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涵，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一体化。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建立重大疫情等公共事件下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明确基层组织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巡查、摸排、走访等形式，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可“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对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审批额度。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制定与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继续完善民政与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卫生健康、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的责任。丰富完善核对内容，不断优化改进核对系统。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联通，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推进低保、特困等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和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形成救助合力。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职责，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实施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推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专业化。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实现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异地受理。

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救助工作流程，便捷化救助流程，确保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能及时获得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等紧急救助。进

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各级救助管理机构站内站外管理，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街面巡查协同配合机制，稳步推进滞留人员的长期安置工作。改善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有效救助能力。持续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大提升工作。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监管，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养，促进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就业。

专栏 1 社会救助基层基础强化工程

1. 建立区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会救助三级管理网络，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职责，在村（社区）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因地制宜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设置相应救助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在救助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

2.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强化民政救助服务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配备救助专用车、安检技防设备、视频监控设施、厨房设施等设施设备，改善长期安置场所设施条件。

（二）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深入贯彻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改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环境，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全面推行儿童收养评估制度，倡导家庭收养、寄

养，帮助孤儿尽可能回归家庭。孵化培育关爱儿童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工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拓展机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非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作用。加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健全残疾人福利综合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补尽补。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现行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和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由点向面发展，确保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履行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职责。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推动完善监护评估与监督机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完善提升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

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动员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服务，大力发展未成年人相关慈善事业。

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建立慈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慈善服务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救助，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体制，确保福利彩票事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强化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形象，推动资助项目标识设置全覆盖，促进公益金使用和发行销售良性互动。

专栏 2 儿童福利和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1.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推动区县儿童福利院转型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完善设施设备。不断增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建设，整合集中配置资源，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工程。不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能力建设。对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设施设备改造，满足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临时照料需要。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解决儿童帮扶诉求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监督难问题。

（三）推进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健全完善高龄津贴、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等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城市社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夯实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照护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行效率。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大力培育专业化的品牌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和补贴政策。推进为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护理技能培训。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社会组织运营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或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便利。

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深化实施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3项制度，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着力打造县级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每个区县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确保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住养需求的前提下，统筹整合资源，闲置床位向农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提供低偿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国务院和安徽省有关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要求，建立市级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

合监管体制。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基本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按要求逐步配齐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底，力争培养培训 3700 人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力争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机制。研究制定人才技能评价和人才激励管理办法，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资源数据库，增强养老服务人才职业认同感和工作凝聚力，促进养老服务专业队伍稳定健康发展。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等优惠政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鼓励开发和推广养老信息化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服务。总结推广黄山圣天地颐养公馆等 3 家省级智慧养老机构（社区）运营经验，积极推广应用“虚拟养老院”模式。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打通信息壁垒，着力打造具有黄山山区和旅游城市特色的智慧养老创新模式。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鼓励各

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的融合发展。切实发挥新安医学在健康养老中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抓住我市融杭接沪契机，推进医疗、养老、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旅游资源效能，发展医康养游一体化康养项目，打造独具黄山区域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和品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和消费市场互促共赢、繁荣发展。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资本力量，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企业。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应急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满足其他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入住需求。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鼓励养老机构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全面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预案。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抓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工作。

专栏 3 多层次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2025 年底，力争培养培训 3700 人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 推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到 2022 年，每个县至

少有 1 个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料机构。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养老服务安全保障水平。

3. 支持家庭养老功能提升。发展“家庭照护床位”，开展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4. 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项目。在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养老院创建，达到智慧养老院建设标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建，达到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省、市、县建设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中心、综合应用、行业监管等功能。

（四）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强化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转变执政理念，推进社会参与，加快构建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格局，建立健全“三治融合”基层社区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引导居民依法依规参与社区事务，推进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大与上海、杭州等发达地区社区交流力度，推动城乡社区治理跨区域合作共建。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工作者职业化。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现社区治理自治规范化。坚持党组织领导，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推行村

（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村（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等制度，依法界定村（居）民委员会民事权利和义务，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加强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建设。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实现村民自治向自然村和村民小组延伸，广泛开展城乡社区协商活动，探索村级议事协商创新，提高居民群众协商能力。

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持续加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整合社区资源配置，提高社区服务设施利用率，实现美丽社区建设提档升级。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农村社区居住环境，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社区建设品牌。积极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推动社区智治水平，以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为重点，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和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打造“设施职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全科社工”服务模式，依托“皖事通”平台，进一步优化社区线上服务，简化工作流程，创优服务品牌。

完善人才政策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夯实基层治理

人才基础，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拓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引导专业社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城乡社区特色社会工作室建设，引导专业社工进驻服务。加大政府鼓励支持力度，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和质量。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 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培训不少于 50 名社会工作机构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体系，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的渠道，推动城乡志愿服务均衡发展，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监管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备案工作，加快成立各类行业性、专业性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力争到 2025 年，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数超过 30 家，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达 18% 以上。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创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新路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资源分享、加强协作。

专栏 4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围绕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扩大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覆盖面，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以上。

2. 依托“数字江淮”等重点工程，努力实现市级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全覆盖。全面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乡镇一站式服务中心、一体

化在线政府网服务平台覆盖率达 100%。

3. 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等现有资源，重点扶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 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培训不少于 50 名社会工作机构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强化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

4. 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重点支持建成一批示范性社工站，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带动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效增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探索形成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五）改善社会组织管理，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加快社会组织制度建设，牢牢坚持双重管理体制不动摇，一手抓培育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进质量提升、功能多元、形态丰富，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需要。

加强对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引导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搭建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平台。大力培育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邻里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着力培育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到 2025 年，黄山市不少于 500 个社区社会组织，3A 级社会组织不少于 30 个。鼓励社会组织创新服务方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提供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指导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双招双引”、会展经济、团体标准制定、行业秩序维护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社会组织监督。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治理合力。严格执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实现登记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等级评估、抽查审计、年检年报等多种监管手段，动态管理“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善“有进有出”的动态监管机制。促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制度化，坚决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加大党建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各级

党委组织部门、非公工委统一领导，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行业性党委和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党委）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体制。落实社会组织党建与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三同步要求，通过单独组建、联合组建以及成立功能型党组织等多种设置方式，不断提高党组织覆盖率。配合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加大社会组织领域群团组织组建力度，扩大党的工作覆盖。以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提升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实效。

专栏 5 行业协会商会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程

1. 加大行业协会商会培育扶持力度。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培育扶持政策体系，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双招双引”、会展经济、团体标准制定、行业秩序维护等工作，服务黄山经济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步伐，加强与省内外优秀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络沟通。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会员企业负担。

2. 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培育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邻里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着力培育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到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参与相关领域管理、提供专业化社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社会服务效能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健全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市城镇行政区划设置，依法稳妥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全市行政区划格局。加强地名文化研究，强化区划讲科学、地名讲文化的意识，依法依规做好地名命名管理工作。严禁擅自命名、更名，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对新增地名严格按照规范审核审批。加强地名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地名网站、地名查询热线、地名电子地图、地名触摸屏等系列地名服务。积极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国家标准地名志》《国家地名大词典》黄山市词条目录和释文编辑，出版地名普查成果集、行政区划图、城区地名图等。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加大“千年古镇”、“千年古村”申报和保护力度。完成“皖浙线”“皖赣线”联检和“皖浙线”界桩更换工作，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和谐平安边界。

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完善殡葬政策法规体系，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加快构建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增项、提标、扩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惠民力度。加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规范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后续养护，探索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强化管理维护。加强对殡葬行业的监管，坚决打击欺诈、诱导、捆绑、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深化殡葬改革，巩固提升遗体火化率，推

进殡葬移风易俗，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提供树葬、江葬、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常态化推进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禁烧工作。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婚姻收养服务质量。继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实现达标率达 100%。落实《民法典》中有关婚姻、收养登记的各项规定，继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开展婚姻登记证补领工作，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信息，实现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丰富婚姻登记颁证形式。推动婚姻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信息联网查询功能。深入推动“互联网+婚姻服务”，根据当事人需要，积极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婚姻家庭文化建设，推动婚俗改革，倡导简约适度、健康文明的婚嫁礼仪。严格规范收养登记，完善收养评估机制。确保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合格率持续保持 100%。

专栏 6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建立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上涨水平相协调的减免标准调整机制。

2. 提升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实现区县全覆盖，完善殡仪馆布局，改造原有老旧墓区改造，完善安葬、祭祀和服务功能，并探索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请专业人员等方式，加强后续维护管理，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加强农村墓葬管理，鼓励建设林下生态公墓，因地制宜开展散埋乱葬整治，规范农村殡葬秩序。

第四章 保障举措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财政向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完善民政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各项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各类保障标准增长的发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和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慈善捐赠事业，有力促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民政事业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经费支出的效率和绩效。加强公共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提高民政资金投入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强化民政队伍建设。做好民政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民政事业发展形势，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岗位设置和人才选拔激励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选

拔力度，提高民政工作人才待遇，增强民政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对现有民政工作者的培训力度，加大同发达地区交流合作，提升民政工作者职业技能和水平，实现专业化、职业化。深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基层民政公共服务，推动民政社会服务多元化。

（四）健全民政工作现代化运行机制。围绕“互联网+”，深入推进城乡低保信息管理系统、社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实施与重点业务相结合的“数字民政”工程，打造“上下联动、高效均衡”的信息化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动依法行政，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民政法治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现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科学实用、协调配套的民政标准体系，完善民政标准化机制建设，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加快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等民政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及贯彻实施，以标准化助推和提升民政领域依法行政质效。